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本次董事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流程，对拟聘任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一致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流程合法合规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事项，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制度后一致认为，本次通过[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流程合法合规，有利于持续推进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薛文革：_____

王鸿祥：_____

年 月 日